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05,800,240股减少至1,617,96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70%减少至11.7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李鑫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6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K3A802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 经营期限 | 2016-12-07至2024-12-06 |
| 前五名股东：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7018% 上海和辉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2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 上海浦东信托有限公司 7.0175% 上海浦东信托有限公司 6.3158% | |

2.科创投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朱民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23156507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公司、科技孵化孵化基金的设立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4-08-18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3,809,437,625股变更至13,832,003,883股,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所持股份被动稀释。以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测算,被动稀释比例为0.03%。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7,832,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方式 | 权益变动期间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集成电路基金 | 其他 |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3 |
| 科创投 | 大宗交易 |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687,832,300 | -4.97 |
| 合计 | | | | -687,832,300 | -5.00 |

备注：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4、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集成电路基金 | 2,339,545,000 | 16,222 | 16.22 | 1.551,712,700 | 11.22 |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与设立杭州工融基金的公告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开展承诺投资业务;6、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7、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9,675.30万元,负债总额8,466.45万元,净资产131,208.85万元,资产负债率6.10%;2023年度营业收入22824.23万元,净利润10,314.06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1,329.21万元,负债总额5,394.48万元,净资产135,934.73万元,资产负债率3.8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609.58万元,净利润3,486.23万元。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工银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工融基金其中一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参见“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
2、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工融基金其中另一名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罗雨露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塔格768号贝邋大厦B幢8层836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杭州产投认缴出资650万元,占比65%;物产中大君泽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20%;禾合创投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10%;幸福资本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5%。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宇庆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沿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主营业务: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投资;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基金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有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投资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yaymask.net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沟通促信任、质量增信心、助力传递上市公司价值”主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武良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
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鹏先生
独立董事:杨洲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科创板 | 66,255,240 | 0.48 | 66,255,240 | 0.48 |
|-----|---------------|-------|---------------|-------|
| 合计 | 2,305,800,240 | 16.70 | 1,617,967,940 | 11.7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6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主体已减持192,8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辉光电
股票代码:688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5%)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集成电路基金
科创投
公司、上市公司、和辉光电
本报告书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
元、万元

| 名称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名称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名称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名称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名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
| 名称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名称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集成电路基金

| 名称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A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鑫 |
| 注册资本 | 2,6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K3A802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与设立杭州工融基金的公告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开展承诺投资业务;6、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7、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9,675.30万元,负债总额8,466.45万元,净资产131,208.85万元,资产负债率6.10%;2023年度营业收入22824.23万元,净利润10,314.06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1,329.21万元,负债总额5,394.48万元,净资产135,934.73万元,资产负债率3.8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609.58万元,净利润3,486.23万元。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工银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工融基金其中一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参见“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
2、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工融基金其中另一名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罗雨露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塔格768号贝邋大厦B幢8层836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杭州产投认缴出资650万元,占比65%;物产中大君泽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20%;禾合创投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10%;幸福资本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5%。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宇庆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沿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主营业务: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投资;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基金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有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投资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yaymask.net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最低价为30.677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5,885.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8,051.32元。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实际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情况仍然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6

| 报告期 | 2016-12-07至2024-12-06 | | |
|--|-----------------------|--|--|
| 前五名股东：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7018% 上海和辉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2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 上海浦东信托有限公司 7.0175% 上海浦东信托有限公司 6.3158% | | | |
| 电话:021-24156688 地址:shanghai@hphoe.com.cn | | | |

(二)科创板

| 名称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民 |
| 注册资本 | 55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23156507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公司、科技孵化孵化基金的设立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4-08-18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联系方式 | 021-2036709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集成电路基金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鑫 | 男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中国 | 否 |

(二)科创投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朱民 | 男 | 董事、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
科创板
科创板
科创板
科创板
科创板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5.0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有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80%股份;持有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和辉光电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和辉光电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6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主体已减持192,8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和辉光电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集成电路基金 | 2,339,545,000 | 16,222 | 16.22 | 1.551,712,700 | 11.22 |
| 科创投 | 66,255,240 | 0.48 | 66,255,240 | 0.48 | |
| 合计 | 2,305,800,240 | 16,70 | 1,617,967,940 | 11.7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809,437,625股变更至13,832,003,88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动稀释。以信息披露义务

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数测算,被动稀释比例为0.03%。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87,832,300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方式 | 权益变动期间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集成电路基金 | 其他 |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3 |
| 科创投 | 大宗交易 |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687,832,300 | -4.97 |
| 合计 | | | | -687,832,300 |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和辉光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券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李鑫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朱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 |
|---------------------------------|---|---|--|
| 股票简称 | 和辉光电 | 股票代码 | 68853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不变,但取得他人赠送股份 | 有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与公司市场共同控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或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买入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 | 披露前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2,305,800,240股 持股比例:16.70% | 披露前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2,305,800,240股 持股比例:16.70%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披露前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2,305,800,240股 持股比例:16.70% | 披露前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2,305,800,240股 持股比例:16.70%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披露后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1,617,967,940股 持股比例:11.70% | 披露后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1,617,967,940股 持股比例:11.70%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 | |
| 是否已书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李鑫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朱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4、基金形成及投资比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认缴比例 |
|--------|-------|------|-----------|--------|
| 工银资本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0.10 | 0.20% |
| 杭州工融资本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0.10 | 0.20% |
| 工融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4.90 | 29.80% |
| 杭州工融资本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9.95 | 39.87% |
| 幸福资本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4.99 | 9.98% |
| 物产中大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7.48 | 14.96% |
| 幸福资本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495 | 4.99% |
| 合计 | | | 50.00 | 100% |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3年。基金存续期届满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
6、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合伙企业不足清偿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2个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3)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其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6)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或办法决定:①改变企业名称,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⑥聘任或解聘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⑦修改合伙协议内容,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⑧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企业出资,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8、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工融基金是省市区多方共同合作设立的基金,是AIC股权投资试点基金在浙江省落地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有效加强对外招商引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发挥浙江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作用,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近年来,公司已立足主责主业,推动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 and 转型,延伸产业链、攀登价值链,通过合作设立主基金,有望汇聚各方优势,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风险提示
1、杭州工融基金目前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获得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的核准,待基金设立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回购后 | 回购期间变化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503,999 | 41 | |